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勝雄

具 保 人 許朋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朋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詹勝雄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112年度偵字第38309號）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由具保人許朋玲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案件繫屬中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點名單、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本案起訴書在卷足憑（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309號號卷第49至65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一宗第7至24頁），合先敘明。

01 (二)茲因被告詹勝雄於民國113年5月9日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
02 經本院面告應於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續行審理程序，
03 惟被告於113年5月23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具保人經本院
04 通知應偕同或督促被告遵期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惟屆期
05 具保人仍未帶同被告到院等情，有本院113年5月9日審判筆
06 錄、113年5月23日刑事報到單、本院送達證書、113年8月15
07 日刑事報到單、調查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三宗第372
08 頁、本院卷第四宗第45頁、本院卷第五宗第23至第27頁），
09 復經本院依法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0 拘提被告未獲等情，亦有本院113年5月23日囑託拘提函
11 （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6月19日新北警永
12 刑字第1134145546號函、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
13 書等件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四宗第185頁、第239至251
14 頁）。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佐，顯見被告確已逃匿，揆諸首揭規
16 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
17 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2 法官 許柏彥

23 法官 黃思源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呂慧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